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63號

聲請人 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燦然

相對人 超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更擔保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建字第50號判決主文第4項後段所准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新臺幣8,383,743元，准以同面額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，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，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是知此一規定，係專為供擔保應提存何物而設，裁判之命以新臺幣供擔保，祇係抽象的表明其數額，供擔保時，原則上固應照此數額具體的提存現金，但欲提存有價證券，亦無不可，不過以經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為限而已。故應供擔保之當事人聲請為許其提存有價證券之裁定者，法院苟認為相當，自得准許，此與民事訴訟法第105條所定之變換提存物問題無關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2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9年度建字第5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主文第4項後段所准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38萬3,743元，聲請准以同面額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判決主文第4項後段所准聲請人為相對人預供擔保  
02 得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838萬3,743元，聲請人聲請以同面額  
03 之臺灣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，本院審酌上開定期  
04 存單之面額所表彰之價值與現金相當，是聲請人上開聲請，  
05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 
12 書記官 王政偉